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变化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名词解释

八、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社会保险管理软件运行维护及办公自动化信息、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总工作。负责省直属统筹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个人账户的建立和养老保险手册发放等管理工作；负责省直属统筹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负责省直属统筹单位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养老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工作。 负责社保五险征缴的核定、统计和汇总；承担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经办省直和中央在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承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

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9个（处室），主要是：综合处、基金财务处、核定记录处、待遇审核处、待遇发放处、稽核审计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职业年金处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变化情况

2021年中心收入支出预算总计为4168.11万元，较上年4239.15万元减少71.04万元，减幅1.67%。收入方面，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068.11万元，较上年3935.15万元增加132.96万元，增幅为3.38%；上年结余（转）100万元，较上年274万元减少174万元，减幅63.5%。

支出方面，本年基本支出3508.93万元，较上年3457.32万元增加51.61万元，增幅1.5%；本年项目支出659.18万元，较上781.83万元减少122.65万元，减幅15.69%。

全中心收支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自然增长造成基本支出略有增加；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压缩部分公务开支，会议费、培训费逐年下降，信息化建设完成后，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变化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万元，较上年7.8万元减少0.5万元，减幅6.4%。其中，本年公务接待费3.8万元，较上年4万元减少0.2万元，减幅5%；本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公车购置）3.5万元，较上年3.8万元减少0.3万元，减幅7.9%。“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全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年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安排情况）支出预算517.2万元，较上年552.7万元减少35.5万元，减幅6.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差旅费、福利费等进一步压缩减少。其中：办公费20万元，水电费65万元，邮电费20.4万元，物业管理费2万元，劳务费7.5万元，委托业务费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差旅费45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会议费6.5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工会经费48万元，福利费40万元，印刷费10万元，专用材料费3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2.8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本年全中心政府采购预算353.6万元，从经费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3.6万元。本年政府采购预算较上年355.65万元减少2.05万元，减幅0.5%，基本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年全中心无房产，办公用房主要借用厅属办公楼。机动车辆存量1台，所有权归厅机关。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全中心共编列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5个，其中：省本级项目5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养老金社会化足额发放，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90%，省直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7.08万人，老机保参保人数进入企保衔接率100%，社银接口发放率100%。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其他费用。

6．“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八、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

附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